



##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住址) \_\_\_\_\_

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見附註1) 的持有人，

茲委任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 (見附註2) 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 (見附註3) 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 (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 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條文, 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 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條文, 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5.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 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條文, 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6.	<p><b>「動議</b></p> <p>自本決議通過當日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就相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